

广利环审〔2024〕27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富业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
万吨砂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四川富业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富业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砂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项目代码：〔2411-510802-04-01-599641〕
位于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泉坝村五组，租用广元市瀚源建材有限公司部分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约5333.33平方米，设置原料堆场、生产加工区、配套设置污水收集池、压滤机、浓缩罐等设施，建设年产10万吨砂石加工生产线1条。工程总投资5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5万元。

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经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

类。

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营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废水处置，做好防护措施。车辆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污水收集池(200m³) +浓缩罐絮凝沉淀池+清水罐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瀚源建材已有卫生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封闭，产尘节点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给料仓设置喷淋设施，原料堆场严密围挡及防尘网覆盖，设置喷雾装置。场区道路硬化，运输车辆覆盖，地面定期洒水抑尘。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

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压滤机污泥送至砖厂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良好运转，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检查等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9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